合同编号：【　　】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北京嘉观律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案件代理（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嘉观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因工作需要，聘任乙方担任甲方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代理及综合法律顾问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团队组建

1.1 乙方组建以合伙人律师 吴婷婷 为负责人的固定法律顾问团队担任甲方法律顾问，为甲方履行职责提供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团队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1.2 乙方为本项目固定派驻至少 2 名专职执业律师驻场服务，派驻律师均持有有效律师执业证书，且具备 2 年及以上行政领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代理实务经验。

1.3 派驻律师一经确定，服务期内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乙方须提前 30 日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专业资质与执业经验不得低于原派驻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4 乙方保证服务团队所有律师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对行政管理工作有较深入的了解，热心服务于社会公共事务；近 3 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第二条 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服务为总价包干制，不按件计价。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流程、工作原则、方式等完成下列工作任务：

2.1 行政诉讼案件代理

2.1.1. 负责草拟、审查、制作答辩状、上诉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2.1.2. 审核确认诉讼证据目录、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设计诉讼方案，分析、

提示、规避相关法律风险；

2.1.3.代理案件出庭、陈述、辩论，并负责送达和领取相关法律文书；

2.1.4.就相关工作与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进行协调沟通；

2.1.5.派驻持证律师每日坐班处理应诉相关工作；

2.1.6.诉讼案卷纸质版及电子版进行完整留存，规范归档，完成台账登记及相关系统备案；

2.1.7.开展诉讼数据整理、案例分析、败诉分析、整体分析等工作；

2.1.8.协助完成其他出庭应诉相关工作；

2.2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

2.2.1.负责草拟、审查、制作行政复议答复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2.2.2.审核确认复议案件证据目录、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设计复议方案，分析、提示、规避相关法律风险；

2.2.3.负责做好复议答复的陈述、辩论、听证，送达和领取相关复议文书；

2.2.4.就相关工作与复议机关进行协调沟通；

2.2.5.派驻持证律师每日坐班处理复议相关工作；

2.2.6.复议案卷纸质版及电子版进行完整留存，规范归档，完成台账登记及相关系统备案；

2.2.7.开展复议数据整理、案例分析、败诉分析、整体分析等工作；

2.2.8.协助完成其他复议相关工作。

2.3 综合法律顾问服务

2.3.1.应要求为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执法、信访等领域的问题提供意见或建议，或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2.3.2.参与复杂疑难案件会商工作并提供法律咨询；

2.3.3.协助起草、修订规范性文件及进行合法性论证；

2.3.4.应要求以法律顾问单位名义出具律师函；

2.3.5.跟踪立法动态，及时通报与采购人有关的最新立法进展活动，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市场监管法律实务培训；

2.3.6.对于重大执法决定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置意见；

2.3.7.每周至少提供半天资深律师答疑服务；

2.3.8. 审核采购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2.3.9. 做好数据统计、整理与上传工作；

2.3.10. 根据采购人需求，代理采购人民事法律诉讼、仲裁案件（5 件以内）或其他法律活动。

2.4 服务领域

案件代理范围主要包含广告类，消保类、公平竞争类、企监类及其他领域，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上述领域进行调整。

2.5 工作交接

2.5.1 乙方应至少提前 7 日进驻服务点开展交接；

2.5.2 合同期满后，乙方须配合与下一年度供应商交接，最迟于期满后 14 日内完成，交接完成作为验收合格必要条件；

2.5.3 复议、诉讼案件交接规则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采购需求执行，因交接失误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5.4 案件交接原则见附件。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3.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及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对服务质量、工作进度进行监督管理。

3.2 有权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有效答复。

3.3 对乙方履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律师。

3.4 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有权按约定扣款、解除合同。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4.1 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案件材料与信息，建立顺畅工作机制。

4.2 尊重和保障乙方独立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4.3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5.1 有权查阅、获取与委托事务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

5.2 律师有权参加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座谈会、听证会及其他会议，进行现场调研等。

5.3 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不受非法干预。

5.4 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6.1 勤勉尽职，遵守相关职业规范和准则，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6.2 严格遵守时限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工作，杜绝因乙方原因超期提交材料、出庭应诉。

6.3 对有败诉风险案件在答复答辩期内及时出具书面风险提示，风险提示须包含风险等级、不利后果预判、补救路径等要素，全面识别法律、程序、证据风险。

6.4 不得在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案件中担任对方代理人，存在利害关系应主动回避。

6.5 不得以甲方法律顾问名义从事与本合同无关活动，不发表损害甲方声誉的言论。

6.6 妥善保管案卷材料、证据、文件等，建立完整工作记录。

6.7 接受甲方绩效考核、监督管理与整改要求。

第七条 工作方式、地点

7.1. 乙方派驻至少 2 名律师每日驻场坐班，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7.2. 其他服务方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协商确定。

第八条 保密规范

8.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政府文件、政府决策与计划、经济信息、技术信息、工作人员信息及其他秘密）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合同的无效、履行完毕、解除等原因而结束。

8.2 乙方及其指派人员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使用用途和方式，正当、合理、审慎地使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材料和信息；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不得留存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载体或介质。

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指派人员不得将获取的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文件或资料交于第三人保管或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

泄露。

第九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工作任务的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第十条 相关费用和支付

10.1 本合同总服务期费用为 ¥1,030,000.00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元整）。

10.2 本项目分三次支付，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一期款项，合同总价款 30%；2027 年 3 月 31 前支付第二期款项，合同总价款 40%；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每次支付前需经绩效考核，具体支付金额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甲方资金情况和准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考核标准见附件。

10.3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其他工作合理费用，在征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1.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1.2.1 被判处刑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职业纪律被剥夺法律执业资格或者专业职称的；

11.2.2 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11.2.3 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

11.2.4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两次以上不参加甲方要求的工作活动或者不按时出具法律意见的；

11.2.5 因乙方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败诉或因合同审查或法律意见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或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相关证据、或未全部提交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据等情形）；

11.2.6 派驻律师不符合要求的，如律师无有效执业证、不足 2 年行政领域复议诉讼经验；

11.2.7 人员、业绩、曾代理案件等材料造假的；

11.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派驻律师的；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1.3.1 甲方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违反相关职业规范的；

11.3.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工作报酬，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

11.4 合同解除后，按实际服务期限结算费用，乙方应退还多收款项。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事项，对法律服务机构整体工作情况及其委派的律师、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进行验收。核心验收要点：

12.1 按时完成案件代理、法律意见、合同审核等工作。

12.2 无超期举证、超期答复、漏庭、违规执业情形。

12.3 案卷完整归档、系统备案、交接规范。

12.4 派驻律师资质达标、服务稳定、无弄虚作假。

12.5 无因乙方原因导致败诉、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因乙方原因在合同履行期间届满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以合同总金额除以合同总履行期限（以月计）乘以乙方实际履行期限计算。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超出上述应付金额的部分，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5日内返还甲方。

13.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因乙方工作延误、失误、失职等原因导致甲方败诉或因合同审查或法律意见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或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相关证据、或未全部提交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据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必要的责任，但因甲方原因而产生的责任除外。若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赔偿金、诉讼费、因应对不良舆情产生的成本等）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全额赔偿。

13.2.1 乙方律师被法院训诫的，每次扣款10000 元。

13.2.2 乙方未出具风险提示或风险提示与裁判机关审理意见不一致等不到位情形导致不利后果的，每件扣款1000 元。

13.2.3 乙方原因超期提交材料的，每件扣款2000 元；造成不利后果的，每

件扣款5000 元。

13.2.4 上述违约责任与绩效考核扣款并行执行，不相互替代。

13.3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应付未付的工作报酬、未报销的工作费用。

13.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乙方发表的法律意见或出具的法律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乙方受到处分或者蒙受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服务团队名单》《案件交接原则》《绩效考核指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外，以附件为准；涉及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以对甲方更为有利的约定为准。

15.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书面意见、课件、归档卷宗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律师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发表论文、同行交流或作为其他案件的参考。

15.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

1.服务团队名单

2. 案件交接原则

3. 绩效考核指标

（以下无正文）

甲方：

2026 年 6 月 23 日

乙方：

2026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 服务团队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位	项目分工
1	韩　雪	硕士	主任、创始合伙人	负责人
2	孟昭阳	博士	合伙人	专家顾问
3	刘东根	博士	合伙人	专家顾问
4	裴　娜	博士	合伙人	专家顾问
5	毕文胜	博士	创始合伙人	专职律师
6	吴婷婷	本科	合伙人	专职律师
7	陈美竹	本科	合伙人	专职律师
8	贺利芳	硕士	高级律师	专职律师
9	罗赢政	硕士	高级律师	派驻律师
10	李豆豆	硕士	高级律师	专职律师
11	李程浩	硕士	律师	专职律师
12	刁　力	硕士	律师	专职律师
13	贾文东	本科	律师	派驻律师

附件2. 案件交接原则

一、复议案件交接原则

1 至本合同开始履行之日，尚未收到复议决定的，原合同履行方应向乙方移交案件完整的纸质版与电子版资料，并负责告知乙方有可能影响案件审理结果的信息及其他情况。

2 至本合同开始履行之日，已收到复议决定的，原合同履行方应向甲方移交案件完整的纸质版与电子版资料，并告知甲方有可能影响案件审理结果的信息及其他情况。

3 至本合同开始履行之日，尚未答复的案件答复期超过五个工作日以上的，原合同履行方应将相应案件交接给乙方处理。

4 至本合同开始履行之日，尚未答复的案件答复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的，原合同履行方应在提交答复后，将相应案件交接给乙方处理。

5 已经交接完成的复议案件，由于原合同履行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办理、案件交接等）出现的新情况，原合同履行方应继续协助甲方或乙方进行处理。

二、诉讼案件交接原则

1. 至本合同开始履行之日起七个自然日内，需要交换证据或开庭的案件，由原合同履行方进行证据交换或开庭后与乙方进行交接，同时移交案件完整的纸质版与电子版资料，并告知乙方有可能影响案件审理结果的信息及其他情况。

2. 至本合同开始履行之日起七个自然日以后，需要交换证据或开庭的案件，原合同履行方应将相应案件交接给乙方，由乙方进行案件代理工作。

3. 至本合同开始履行之日，已收到案件审理结果、尚未收到上诉状的，原合同履行方应向甲方移交案件完整的纸质版与电子版资料，并告知甲方有可能影响案件审理结果的信息及其他情况。

4. 已经交接完成的诉讼案件，由于原合同履行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办理、案件交接等）出现的新情况，原合同履行方应继续协助甲方或乙方进行处理。

因案件交接问题产生的延误、失误、失职等造成甲方败诉或其他损失的，按照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3　绩效考核指标

一、考核目的

通过建立科学合理、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全面、客观、精准评价法律顾问服务质量与履职成效，确保复议诉讼、风险防控、合同审核、执法咨询、培训等服务事项高质量落地，强化人员稳定、时限管理、风险识别、执业规范等刚性要求，推动依法行政水平提升，保障采购目标全面实现。

二、考核周期

第一个考核周期：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三个月）；

第二个考核周期：10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五个月）；

第三考核周期：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四个月）。

三、考核主体

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对乙方的绩效考核工作，考核过程中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相关记录与反馈沟通。

四、考核指标及权重

（一）复议诉讼案件办理（权重 40%）

1. 超期提交材料

因律师原因超期提交答复、答辩、证据等材料，每件扣 5 分；导致败诉 / 不不利后果的，每件扣 10 分；本项最多扣 40 分。

2. 风险提示缺失

应发现未发现关键风险、提示风险与裁判机关审理意见不一致、未在答复答辩期内及时出具书面风险提示，司法机关明确提出败诉意见的，每件扣 3 分；导致败诉 / 不利后果的，每件扣 5 分；本项最多扣 40 分。

3. 案件办理不规范

未规范归档、台账缺失、系统未备案、文书错误、沟通不畅等，经提示仍未整改，每件扣 2 分；本项最多扣 20 分。

4. 出庭执业违规

漏庭、不带案卷、违反法庭纪律、被法院训诫等，每次扣 10 分；本项最多扣 40 分。

（二）法律顾问综合服务（权重 30%）

1. 法律意见 / 咨询延误

无正当理由未在 3 个工作日或约定期限出具意见，每次扣 2 分；本项最多扣 30 分。

2. 意见质量不达标

法律意见缺乏针对性、错误、无操作性，经指出仍不完善，每次扣 5 分；本项最多扣 30 分。

3. 培训与答疑未落实

未按要求每半年至少 1 次实务培训，每次扣 5 分；未按要求每周至少半天资深律师答疑，每次扣 2 分；本项最多扣 20 分。

4. 重大执法决定与规范性文件审查

未按要求审查、未出具合法有效意见，每次扣 5 分；本项最多扣 30 分。

（三）合同审核与合规管理（权重 20%）

1. 合同审核延误

无正当理由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或约定期限完成审核并出具意见，每次扣 2 分；本项最多扣 20 分。

2. 审核质量不合格

未指出合同风险、审核意见错误、存在合规漏洞，每次扣 5 分；本项最多扣 20 分。

（四）人员管理与考勤纪律（权重 10%）

未经协商、请假，提供资深律师答疑服务的律师无故不到岗；坐班律师违反考勤要求，未经请假不到岗或者迟到早退。每次扣 2 分；本项最多扣 10 分。

五、档次划分标准

1. 优秀档次（A 档）：

总分范围：90 分及以上（满分 100 分）。

2. 良好档次（B 档）：

总分范围：80 - 89 分。

3. 合格档次（C 档）：

总分范围：60 - 79 分。

4. 不合格档次（D 档）：

总分范围：60 分以下。

六、费用扣减规则

双方同意，依据上述考核档次划分，针对法律顾问服务费用进行相应扣减调整，具体规则如下：

1. A 档（优秀档次）：

费用扣减情况：甲方将全额支付项目总费用给乙方，以此激励乙方持续保持高质量的服务水平。

2. B 档（良好档次）：

费用扣减比例：甲方将扣减项目总费用的 1- 3% 后支付给乙方，旨在鼓励乙方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争取达到更优水平。

3. C 档（合格档次）：

费用扣减比例：甲方将扣减项目总费用 的 5-10% 后支付给乙方。鉴于乙方工作存在一定可改进之处，通过适当扣减费用促使乙方重视并加强管理，改进工作流程，以更好地符合项目要求。

4. D档（不合格档次）：

费用扣减比例：甲方将扣减项目总费用的 15-20% 后支付给乙方。在此情况下，乙方工作存在较为严重的不足，已影响到项目正常运行，通过扣减一定费用促使乙方进行全面整改，提升后续服务质量；若乙方 2 次出现此档次考核结果或者相关问题严重程度达到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条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关系，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与采购需求衔接的特别条款

1. 考核结果作为各期付款的必要依据，与采购需求约定的扣款标准（法院训诫 10000 元 / 次、风险缺失 1000 元 / 件、超期 2000 元 / 件等）并行执行。

2. 工作交接、案件延续性服务、民事案件代理（5 件以内）等纳入日常考核，未落实按对应指标扣分。

3. 派驻律师不符合要求，如律师无有效执业证、不足 2 年行政领域复议诉讼经验；人员、业绩、曾代理案件等材料造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派驻律师等，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关系，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本考核指标为采购文件及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主文件不一致处以本附件为准。

以上考核档次划分及费用扣减规则作为本法律顾问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并严格执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